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0〕25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降低大众百姓经营成本 大力发展沈城现代服务业的建议 (第 0302 号)的答复报告

桑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大众百姓经营成本大力发展沈城现代服务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监管沈城房屋租赁市场，我们建立的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免费发布租赁房屋，帮助百姓核验真实房源，定期公布住宅租金参考价格，设置专门的中介监管板块，避免租赁欺诈；还通过改建、配建、自持等方式增加住房租赁市场的供应量，满足不同群体的租房需求。自改革开放以来，租金价格就全面市场化，临街门市租

金价格完全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临街商铺的租金受地理位置的影响价格差异极大，即使同一条街路，把角与中间、面积大小、装修情况、邻居经营情况等等都会导致租金的明显差异，租房作为市场行为，我们建议经营者全面考察，合理降低房租、人员、水电等经营成本。

据中国房价网 2 月末统计显示，沈阳商铺租金价格在全国主要城市排名居后，为 1.87 元/日/平方米；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北京 9.20 元/日/平方米、深圳 8.43 元/日/平方米、上海 8.08 元/日/平方米、天津 5.59 元/日/平方米、成都 5.37 元/日/平方米、南京 5.15 元/日/平方米、广州 5.02 元/日/平方米、福州 4.59 元/日/平方米、杭州 4.40 元/日/平方米、贵阳 4.12 元/日/平方米，沈阳作为副省级的新兴一线城市，商业地产租金价格还是偏低的。

下一步，我们继续加大对租房居间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整治，减少租房市场的欺诈行为，实现安全租赁房屋的目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沈阳市房产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曹阳，联系电话：82978833）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
